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贡献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曼谷条约》(1995 年)、《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和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2009)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都相信，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对地球上的生命造成灾难性后果。因此，最重要的是实现核裁军这一主要目标，进而最终彻底销毁和禁止核武器。
2. 我们重申必须朝着核裁军及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优先目标推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坚定政治意愿。
3. 我们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违反大会许多决议规定的危害人类的罪行。
4. 我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出了一些积极的政治信号，再次就双边和多边核裁军做出承诺，同时期望在不久的将来将这些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
5. 我们确认多边主义是旨在维持、加强和扩大普遍核裁军标准范围的裁军谈判及核不扩散努力的核心原则，并确认这一领域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单边和双边措施的互补性质。
6. 我们承认曾经对核武库进行过一些单边和双边削减，然而，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缺乏进展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同样令人担忧的是，由于核武器计划缺乏透明度，有数以千计的此类武器下落不明。
7. 我们强调，所有核裁军倡议都应该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



8. 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要根据有关国家自愿达成的协定。这些协定加强了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以及充分遵守这些协议，保证了全世界相当多的地方没有核武器。因此，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的无核区地位，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9. 我们重申，2005年4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依然有效，这是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贡献。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执行该宣言。
10.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有关议定书中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只要他们既未签署也未批准这种议定书，均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予以签署或批准。
11. 我们还敦促已经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有关议定书、同时又提出影响到任何区域的无核化进程的保留和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修改或撤回这些保留和/或声明。
12. 我们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等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积极步骤。我们也欢迎为完成1996年4月12日签署的《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而做出的努力，该条约在非洲建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敦促该地区各国批准该条约，为条约生效铺平道路。
13. 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3月2日生效，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议定书，以便使该条约能够充分执行。
14. 我们将继续促进建立及合并全世界新的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一种手段。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谈判达成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协定，例如在中东和南亚。
15. 我们完全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工具。这样，国际社会应该把实现其普遍性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敦促那些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无条件地遵守该条约，这是无核武器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16. 我们对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承诺在执行方面缺乏进展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17.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加快落实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其中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法是开展系统和渐进的核裁军努力，特别是200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及 Corr. 1)中商定的13个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对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从而实现所有国家都承诺的核裁军。

18. 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以处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履行问题。

19. 我们认为，应该在明确时限内制定一个逐步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这一方案的谈判工作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为此目的，我们确认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进行核裁军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20. 我们重申我们对于全面禁止所有核试验的立场，并且强调必须实现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普遍遵守，以促进核裁军进程。我们强调暂停核武器试验或任何其他种类核爆炸的重要性，直到该条约生效。我们重申，为了完全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保持对完全和无条件裁军的长期承诺。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文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21.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作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步骤，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安全保证，即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做出的承诺以及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以外，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谈判并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条约。在缔结这样的条约以前，我们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已经就消极安全保证做出的承诺。这个问题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处理。我们强调需要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

22. 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发展、研究、生产及利用核能开展和平用途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权利。因此，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能仅用于开展和平用途方面发挥的作用。

23. 我们深信，对利用核能开展和平用途实行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我们强调不扩散协定必须具有普遍性、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特点。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多边主义是裁军谈判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

24. 此外我们深信，专门用于核武器计划的资源如果用于支持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可以对人类带来巨大效益。

25. 我们确认多边主义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发挥的显著作用，并重申我们承诺采取措施以加强这种作用。

26. 我们强调无核武器区在裁军谈判和对话方面作为一个建设性桥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将继续开展国际努力，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充分落实各项条约的目标。我们表示有兴趣促进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和教育的倡议，以提醒人们注意核武器造成的危险，并促使彻底消除核武器。

27. 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加强不同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和协商机制。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将继续促进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将酌情在国际论坛、会议和组织中努力协调我们的立场。

28. 为了继续推动核裁军努力，我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决定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前，于 2010 年在纽约召开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我们表示有兴趣对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三届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有效的贡献。